

#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主筆人：鄭榮豪

## 壹、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林慧鈴、方嘉琦、蔡蕙芳(請假)、洪崇傑(請假)

##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依本小組 114 年第 3 季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飲食健康衛生安全」。

二、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由鄭榮豪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情形

(一)除監方總務科、戒護科進行業務報告外，並至炊場視察炊煮環境及前往候見室查看三餐伙食展示情形，同時請機關提供每月菜單、膳食會議紀錄、副食品查驗情形及伙食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表簿資料查閱，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由監方人員陪同開啟本小組 4 個專用意見箱，本次開啟結果：無陳情信。

三、本小組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4 時於臺中女監召開 114 年第 4 季會議，針對實地訪視情形與機關進行討論。(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參、視察內容及機關辦理情形

一、辦理收容人伙食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依法按月提撥給養費用。

(二)成年收容人:伙食費 2,300 元及用費 400 元，每月合計 2,700 元。

(三)少年收容人:伙食費 3,900 元及用費 300 元，每月合計 4,200 元。

(四)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作業剩餘提撥百分之十充作受刑人飲食補助費。

二、辦理概況：

- (一)收容人伙食與副食品之採購(總務人員)、驗收保管(伙食管理人員)、領用(炊場管理人員)，權責劃分。
- (二)與鄰近 3 機關共同組成中區副食品聯合採購小組：每半年輪流主辦中區收容人伙食招標，合併收容人副食品採購需求，以提高採購效益。
- (三)機關副食品品質查驗情形：伙食管理人員每日辦理，會計、政風人員及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召集人，每週進行抽驗、複驗。驗收情形均記錄於進貨驗收單，遇副食品品質不良退貨，依契約請廠商限期改善。
- (四)機關本(114)年度抽驗副食品送第三方機構檢驗，送檢 2 次(牛蒡絲、貢丸)檢驗結果均正常。
- (五)查閱收容人每人每日食米分量標準：機關於 113.3.19 陳報矯正署調整，原夏季每人每日食米量 0.14 公斤修訂為 0.17 公斤，原冬季每人每日食米量 0.15 公斤修訂為 0.17 公斤。
- (六)伙食提供情形，每日提供三菜一湯，每週至少提供 2 次水果。並配合季節提供冰涼甜湯消暑或黑糖薑茶、藥膳排骨湯等供收容人禦寒暖身。
- (七)收容人飲用水狀況，裝設生飲用水系統輸送至舍房、工場，並於每季進行水質檢測。
- (八)精進收容人伙食辦理品質，辦理收容人伙食滿意度調查及委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營養師調配收容人伙食。
- (九)注重炊事作業安全及衛生：定期對作業人員實施作業安全教育宣導；擔任炊事作業人員，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調用，並隨時注意炊事作業人員個人健康，經醫師診斷罹患 A 型肝炎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機關停止其從事與伙食接觸之工作。
- (十)炊事作業環境及環境衛生安全，機關由秘書率戒護、總務及衛生科人員每月實地檢查衛生環境，包含調理台衛生、人員衛生、炊場環境清潔、主副食品保鮮、作業機具維護情形等，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並提送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 四、特殊收容人處遇

- (一)高齡、老年受刑人可依其身體狀況換發適當之食物，如牙口不好之收容人，依其報告提供粥類較易食用入口之

食物。

(二)攜子入監收容人子女之飲食(均應自備為原則)，如有困難或特殊需求則由機關或社政單位協助提供。另機關對於 6 月以上之幼兒餐除提供粥品外，另將購入飲食調理機供收容人使用，以補充幼兒飲食營養。

(三)提供在監生產收容人月子餐，早餐增加 2 顆蛋、午餐及晚餐增加 1 道補湯(四物排骨湯)及一道麻油類料理，為期 4 週；小產者提供月子餐 2 週。

(四)少女收容人之飲食，早餐增加蛋類料理，另午餐及晚餐各增加一道菜，增進其營養。

#### 肆、視察小組建議

一、由於炊事視同作業收容人較為辛勞，應注意其每日作業時間不得逾 12 小時，並建議提升其待遇及福利。

二、建議機關妥為規劃廚餘再利用與去化之辦理，俾以配合行政院於 2027 年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

#### 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4	4  2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4	3	一、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之收容人高達 628 人，人數眾多，建議可依照精神病種類或健保代碼細分出輕度（失眠、戒斷及適應疾患等）及重度精神病（如思	目前本監精神病收容人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種類、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及是否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病個案等）係由衛服部精照系統介接轉入至本監獄政系統，匯入資料包含入監前及在監期間。	解除列管
精神疾病 收容人醫				

<p>療處遇辦理情形</p>	<p>覺失調症)，排除輕度精神病較能呈現監內精神病人所佔比例，以減輕衛生醫療負擔。</p>	<p>經查本監獄政系統可將特定區間在監就診疾病診斷代碼進行匯出，惟匯出資料未包含入監前資料，且資料僅為診斷筆數，無法細分成個案診斷代碼呈現。監內持續就診精神科收容人約 400 多人人數眾多，加上每日進出監人數頻繁，依委員建議確實可以人力逐筆依診斷碼加以區分，惟監內精神病收容人精神照護處遇依相關法規及函示無輕度及重度差異，出監通報亦無區分，若告案有自傷自殺行為時以自殺防治流程列管之，將向系統廠商反映是否可以修改系統將該資料匯出。</p>	
	<p>二、目前各監所及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針對精神疾患出監通報尚無一致標準，希望矯正署可與衛生福利部協商訂定共通通報標準，以資各監所遵循。</p>	<p>(一) 所提建議非本監權責，本機關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報矯正署協助處理。 (二) 轉知矯正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7060 號函覆本案說明：「按精神衛生法第 47 條規定，通報對象為收容於矯正機關期間，「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之收容人，尚無疑義。」</p>	<p>解除列管</p>
	<p>三、刑前監護處分之受刑人大都在監醫療銜接繼續治療，但仍有缺乏病識感者不願繼續接受治療，容易造成戒護管理壓力，如有自傷或傷人情形時可強制就醫。</p>	<p>監內收容人若有精神科就診需求，本監將協助安排門診就診，若遇個案缺乏病識不願繼續接受治療時，將持續密切監控並轉介心理師輔導，若個案出現自傷或傷人情形，安排強制就醫，依醫師醫囑辦理戒護外醫或強制住院。</p>	<p>解除列管</p>

<p>四、收容人身心障礙手冊到期可藉由培德醫院複檢換發身心障礙手冊；惟目前發現有部分收容人主動要求戒護外醫至醫療院所進行身心障礙衡量鑑定，是否有其必要需求性或有其背後動機，應由醫師審慎評估而非由收容人主動要求？</p>	<p>矯正署已函示所屬各機關協助收容人完成身心障礙手冊換發，收容人具身心障礙手冊可向監放提出和緩處遇減少作業取得累進處遇分數，遇換發個案本監依函示協助辦理，新個案申請則依醫師醫囑辦理。</p> <p>本監將持續向醫師及收容人宣導就診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請醫師遇收容人於診間不理性行為時第一時間向戒護人員及衛生科人員反映，以利迅速處理。</p>	<p>解除列管</p>
<p>五、收容人常以「情緒問題」為理由，要求精神科醫師開立醫囑需要時（PRN）管制藥品（亦即收容人稱為情緒備藥），並指定使用時間（假日或夜間）及使用方式，或要求施打非必要鎮靜類針劑，可能衍生醫療用藥問題，然精神用藥應常規使用並視病情調整藥物，以維護收容人用藥安全，建議請醫師依收容人實際情況開藥。</p>	<p>本監目前監內門診數充足，精神科門診每週多達3診次，開立需要時使用（PRN）藥品應可盡量避免。醫師開立藥品使用方式為醫師專業判斷，部分疾病（降血壓、心絞痛及氣喘等）藥品則有立即使用需求，本監仍依醫師處方發予場舍並醫囑給予收容人使用。</p> <p>將持續向醫師及收容人宣導就診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不可向醫師要求使用非必要針劑，並對需要時使用（PRN）藥品加強管理。</p>	<p>解除列管</p>

六、附件(114年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114年度外部視察小組第4季視察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 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第一會議室

主 席：鄭榮豪

紀錄：吳春敏

出 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視察報告)

參、議題討論

案由一：114年度第4季視察有關「收容人飲食健康衛生安全」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訪視委員：鄭榮豪委員，監方總務科、戒護科及秘書室協辦。

(二)實地訪視時間：114年12月2日日(星期二)14時。

決議：如視察報告表。

案由二：訂定115年度第1季視察議題重點(含訪視委員、開會時間、監獄協辦科室、配合事項等)。

決議：

(一)視察議題：收容人監內癌篩陽性之後續就醫情形。

(二)訪視委員：由林慧鈴委員負責，請監方衛生科、戒護科協助辦理。

(三)會議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肆、臺中女子監獄列席(秘書室)報告：

轉知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18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402012700號函、114年10月14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3410號函暨114年12月18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7060號函檢送114年度第1、2、3季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矯正署回覆說明共3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30分)